

受理單位：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司法保護據點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救助對象：受保護管束人 更生人 犯罪被害人 急難家庭

正面

受理承辦人： <u>王大同</u> 聯絡電話： <u>03-8226153</u>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 <u>100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5</u> 日 <u>14</u> 時 <u>30</u> 分； 受理窗口通報承辦單位業務單位時間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 訪查小組個案實地訪查時間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；訪查人： <u> </u> 援助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救助：核定金額： <u> </u> 元 發給時間：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時 <u> </u> 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救助： <u> </u> 元。自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起至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止計 <u> </u>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及收容安置救助：核定金額： <u> </u> 元。至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止停止支付 醫療及收容安置地點： <u> </u> 安置日期自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起至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止	範例
--	----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 資料 急難 事由 證明 文件	姓名或家庭代表人： <u>吳小美</u>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 <u>44</u> 年 <u>05</u> 月 <u>06</u>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u>T120●●●●11</u> 電話：(H) <u>03-888555</u> (0) <u> </u> (M) <u> </u> 居住地址： <u>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</u> 戶籍地址： <u>同上</u>
急難 事由	1. 個人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因遭逢變故，例如重病、重殘，家人遺棄等無法生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剛出監所之更生人：個案因年老、殘疾、精神病等無法生活，遭家人、親友遺棄者。 2. 家庭事由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巨變，請說明 <u>丈夫剛於上週過逝，育子女 3 人，家境陷入困境</u>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重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評估為高風險家庭者 3. 接案單位訪查記錄： （如接案者與承辦單位訪查志工同一人者免填，僅填背面訪查記錄） <u>本會指派訪查人員王大同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訪查，所述家庭事由屬實，住居簡陋，三餐不繼，已向花蓮市申請低收入戶補助，尚未核發。檢附照片 5 張</u>
證明 文件	1. 個人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籍、身分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所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動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所或觀護大事實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轉介、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機關〈構〉之證明或事實記錄。 2. 高風險家庭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所得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不動產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傷病醫療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轉介、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機關〈構〉之證明或事實記錄。

